

关于 2021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程晓林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在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闽侯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的指导监督下，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战略目标，落实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防控地方债务风险，加大金融支持，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为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大学城周边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及福厦泉国家自主示范区的建设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一、福州高新区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18 亿元，比增 11.1%，完成计划的 105.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7 亿元，比增 14.2%，完成计划的 108.7%。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6 亿元；高新区收入合计 25.88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4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增加 3.97 亿元，增长 20%；上解上级支出 0.49 亿元；支出合计 24.23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65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1.65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8.41 亿元，比降 50.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83 元；收入合计 25.29 亿元。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9 元，同比减少 19.11 亿元，下降 2.5%；调出资金 0.18 亿元；支出合计 24.67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结转 0.62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21 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23.74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8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0.27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3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52 亿元，对企业补助 2.02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3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8 元，其他支出 0.33 亿元。

二、福州高新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0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4 亿元；收入合计 25.39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66 亿元，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0.49 亿元，支出合计 23.74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25.39 亿元，支出合计 23.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65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1.6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4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收入总计 25.29 亿元。

福州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49 亿元；调出资金 0.18 亿元，合计支出 24.67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25.29 亿元，支出合计 24.6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0.62 亿元。

（三）福州高新区本级公共财政安排民生重点支出情况

1、2021 年，福州高新区财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瞄准短板弱项、加大补短板、惠民生的力度，区本级各类与民生直接相关、密切相关的支出达 19.6 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 79.4%。

(1) 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民生支出 8.26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5.51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元、卫生健康支出 1.0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47 亿元。

(2)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 11.34 亿元。其中：科技支出 1.1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9.15 亿元、农林水支出 0.3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7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6 亿元。

(四)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福州高新区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6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6 亿元，下降 20.1%。其中：

1、争取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 1.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1 亿元，增长 61.6%。

2、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7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7 亿元，下降 65.6%。

3、争取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0.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 4%。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2021 年我区共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87 亿元，大部分资金已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对部分由于上级财政指标文件收到较迟而进行相应结转。

(五) 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2021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镇补助支出 0.66 亿元，其中：体制基数 0.56 亿元，专项转移补助支出 0.1 亿元。

（六）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21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49亿元，主要是：上解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0.04亿元，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0.04亿元，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15亿元，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03亿元，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10亿元；闽江师专附属实验小学2020年度办学经费0.10亿元，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03亿元。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高新区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以内安排预备费0.31亿元，2021年共动用预备费0.07亿元，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0.07亿元。

（八）项目结转使用情况

2020年末，福州高新区项目资金结转使用0.37亿元，2021年已使用0.32亿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业等支出0.1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0.05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5亿元，其他支出0.04亿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福州高新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取得初步成效：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00.0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35.8%；主要是疫情需要，新购2部医疗专用车和市政巡查皮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68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 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 万元，下降 44.2%；主要是按照“先审核、后接待”的管理程序，严禁无公函、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上述数据来源于 2020 年、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